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7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高新”）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事项进展及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告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相关情况。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1、仍被冻结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1	余杭农商行径山支行	20****909	基本户	345,453.33
2	工商银行瓶窑支行	12****018	一般户	0.00
3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12****866	一般户	0.00
4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12****497	一般户	0.06
5	中信银行临平支行	81****165	一般户	0.00
6	兴业银行临平支行	35****882	一般户	14,385,296.10
7	建设银行瓶窑支行	33****655	一般户	0.00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将公司作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以致部分债务到期公司未能偿还，导致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冻结。

上述银行账户 1-7 被冻结系债权人黄素凤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我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从我公司账户划走 31,956,389.87 元；截止目前，剩余

待执行本息及费用合计 10,811,710.13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名下 7 个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该事项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没有被冻结，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可以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依法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责任义务，争取早日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8 日